

訴願人：吳○○

地址：桃園市春日路 636 號 10 樓之 1

上訴願人因申請撤銷福陽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事件，不服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104 年 7 月 30 日新湖地登字第 104000310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義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復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8 條所規定。訴願人不符合訴願法第 18 條之規定者，依同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8 條所規定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該利害關係人，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而言，亦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若僅具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並不屬之（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4539 號判決）。

二、次按「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得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成重劃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有關之籌備作業、重劃會組織、重劃申辦程序、重劃業務、准駁條件、監督管理、獎勵、違反法令之處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9 條定有明文。又按「本辦法依農

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下簡稱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組織重劃會，設立時應冠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之名稱。」、「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應由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或七人以上發起成立籌備會，並由發起人檢附重劃計畫之範圍圖及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於開發計畫書、圖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應檢附該開發計畫書、圖及下列書、表、圖、冊，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實施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時，應即進行審查；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將原件退回。」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1條、第2條、第4條、第23條及第24條定有明文。

三、緣祭祀公業○○為新竹縣新豐鄉福陽段742、813、815地號等土地之所有人，上揭土地前經新竹縣政府以102年11月5日府地劃字第1020164819號函囑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重劃登記。因祭祀公業○○○不服該土地重劃登記，乃提起訴願，內政部於103年5月20日以台內訴字第130151699號為訴願決定，祭祀公業○○○對該決定亦表示不服，遂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業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4年7月24日以103年度訴字第1059號裁定駁回祭祀公業○○○之訴。嗣訴願人吳○○於104年7月25日以書函請求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撤銷新竹縣新豐鄉福陽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於104年7月30日以新湖地登字第1040003105號函覆訴願人吳○○，然訴願人等對上揭函文不服，於104年12月15日對內政部提出訴願，案經內政部以104年12月25日台內訴字第1040093795號函轉本府，並據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檢卷答辯到府。

四、經查核准實施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係屬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職權，地政機關並無此職權，觀諸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23條規定可知。本件訴願人雖係不服新竹縣新湖地政事

務所 104 年 7 月 30 日新湖地登字第 1040003105 號函，惟該函內容略以：「…本案業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059 號裁定，該所得不予處理。」等語，是查上開函文意旨僅具單純的事實敘述或觀念通知，既不因該項敘述或通知而對訴願人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尚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法規及判例意旨，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非法所許，應不予受理。併原處分機關應將訴願人 104 年 7 月 25 日提出申請撤銷福陽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書函移由本府處理，以資適法。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